

XR大空间内容开发制作及配套服务 定制合同

甲方：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111号

联系人：舒杨

联系电话：18309169236

电子邮箱：179197849@qq.com

乙方：西安大千迷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2层202室

联系人：曹征

联系电话：18629478653

电子邮箱：2739865690@qq.com

鉴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制作并落地“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服务内容：在张骞纪念馆内规划约120m²场地，提供XR定制化内容，及XR沉浸式体验空间的搭建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1.1 定制开发一段时长不低于26分钟的张骞主题XR沉浸式内容《汉使张骞·启程》（暂定名），一体机版本，包含完整的剧情叙事与互动环节；

1.1.2 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和搭建，融入汉代和西域元素，营造沉浸式体验氛围；

1.1.3 提供稳定的运营管理系统。

1.2采购并集成20套PIC04 UE VR一体机设备，配置1套播控设备，确保多人协同、自由行走的流畅体验；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成交费用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小写为¥2,950,000.00。

2.2 支付方式：

2.2.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为¥1,180,000.00；

2.2.2 第二笔款：项目进度完成100%，XR内容开发完毕、装修完毕、设备安装到位、线下部署完毕，甲方根据附件一《项目验收单》条款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的1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为¥1,180,000.00，乙方收到款项的当日即开启项目正式运营；

2.2.3 第三笔款：项目正式运营满1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剩余全部尾款），人民币伍拾玖万元（含税），小写为¥590,0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全部数字资产。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正式运营的，甲方仍应在支付完第二笔款后的40个自然日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尾款，但乙方后续仍有义务完成体验馆部署的技术和运营支持。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4 本项目整体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2.5 本协议下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服务6%。

2.6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2MB2A00548W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大千迷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QD94N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93001040005998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制作周期内，根据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提出合理的反馈建议和修改意见。

3.1.2 甲方应提供“张骞” IP信息、资料、数字资产等授权，确保授权内容无版权纠纷。

3.1.3 甲方对乙方制作完成交付的内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3.1.4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配合项目实施及运营的具体需求。

3.1.5 甲方应为本项目的开发，提供相应专家指导、历史故事、采风对接、资源协调等支持，以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和内容呈现。

3.1.6 甲方对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应及时提出合理的反馈建议和修改意见，以确保乙方开发进度和交付节点。

3.1.7 甲方对双方确定的内容方案不应提出颠覆性的修改和变更。

3.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项目的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颠覆性修改和变更，重新评估工作量，并与甲方协商费用和时间排期。

3.2.2 乙方有权在产品上线后以开发者身份进行项目宣传。

3.2.3 开发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及时响应和调整。

3.2.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运营辅助，帮助甲方进入正常运营状态。

3.2.5 乙方确保数字内容本身无技术缺陷。

3.2.6 乙方可优先参与项目后续的运营和推广合作。

第四条 修改和验收标准

4.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剧本。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剧本制作XR数字内容,其间剧本策划不可更改。如甲方对已定剧本策划要求整体更换或明显变更原剧本内容,双方应重新评估对应的制作费用及交付时间。

4.2 内容制作过程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内容后经审核需要修改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意见。因多次修改导致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因乙方制作延期而超出修改期限的除外。

4.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制作内容后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制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附件一《项目验收单》,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验收超过15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依据本协议完成的XR影片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模型动画、图片、源代码等)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2 甲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合作事宜或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商标、品牌标识、企业名称、版权作品等素材内容(以下简称“素材内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

5.3 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则就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工作成果,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自动、无偿转让予甲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该部分成果的全部源文件及资料。

5.4 除了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或者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自身非商业化案例宣传、或者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项目内容。

5.5 内容进度交付清单:双方确认,本合同第2.2.3条及第5.3条所述“全部数字资产”或“全部源文件及资料”的范围,以附件二《内容进度交付清单》为准。

5.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或独立开发的具有通用性的技术、工具、代码、模块、算法、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框架及方法论统称“背景知识产权”,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普通使用许可,

仅限于为运营和维护本合同项下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而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双方确认，根据附件二交付的“源文件”“源代码”或“安装包”不包括上述背景知识产权。

第六条 延迟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制作延迟或终止，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2 因甲方原因（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合作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为本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且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每日按合同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8.3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项目，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完成项目制作为止。因甲方延期支付制作费用或审核反馈延期或调整制作需求导致的延期，不在此违约范围。

8.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5 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9.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9.2 因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无法履约的，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10.2 对本合同书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异议、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依诚信原则解决，如仍未能解决而有诉讼必要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约定与正文不一致的，应以正文约定为准。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验收单

附件二：内容进度交付清单

附件三：硬件设备交付清单

甲方（盖章）：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西安大千迷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件一】项目验收单

分项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合格签字	验收日期
剧本	交付物：完整的《汉使张骞》XR影片剧本。 验收标准：剧本总时长不低于26分钟，剧情结构完整，紧扣张骞出使主题，历史基调正确，互动环节设计清晰，符合项目要求。	1	项		
XR内容	交付物：总时长不低于26分钟可体验的完整XR影片。 验收标准：内容在VR眼镜上运行稳定、流畅，视觉与听觉效果符合既定美术方案，沉浸感强，无严重影响体验的程序错误或技术缺陷。	1	项		
硬件设备	交付物：全新正品硬件设备，包括PICO 4 UE VR一体机（20台）、服务器、平板、路由器及全部配套配件。 验收标准：设备型号、数量、配置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硬件设备交付清单》，全部设备可正常开机、联网并接入内容系统。	1	项		
系统调试与运营培训	交付物：现场部署调试完毕的XR体验系统、交付《运维手册》、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现场操作培训。	1	项		

分项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合格签字	验收日期
	验收标准： 整套系统在项目现场可稳定开启、运行及关闭；甲方受训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接待、设备管理、内容启动等。				
现场搭建与配套服务	交付物： 完成体验场馆的装饰改造、照明及外部导视系统。 验收标准： 场地环境符合XR体验的光照要求与网络要求，装修风格与纪念馆整体协调，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能够满足设备的充电与正常运行。	1	项		

甲方盖章：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代表签字：

验收日期：

【附件二】最终数字资产交付清单

1. 最终剧本（word版本）
2. 最终XR内容完整项目包：《汉使张骞·启程》XR内容最终发布版本的APK安装包及工程文件，工程文件指为制作本项目XR内容而直接产生的、用于编辑和组合最终成果的工程文件（如Unity项目文件、UE工程文件等）。
3. 交付与《汉使张骞·启程》XR内容相关全部数字资产的源文件、源代码、工程文件，并采用通用格式，如照片格式 jpg、raw、psd 等，点云格式 asc、xyz、ply、stl 等，网格模型格式 obj、stl、ply 等，纹理贴图格式 jpg、png、tiff 等。
4. 交付《运维手册》。
5. 交付场地搭建设计效果图。

【附件三】硬件设备交付清单

一、XR一体机（VR眼镜）要求：

1. PICO 4 Ultra Enterprise 20台
2. 支持手势交互功能，视场角105°
3. 高通骁龙®XR2 Gen 2 12 GB + 256 GB
4. LPDDR5+UFS 3.1 刷新率 90 Hz，双眼分辨率2160×2160×2
5. 支持58 mm-72 mm无级电动瞳距调节
6. 电池容量大于 5700mAh，佩戴舒适无明显眩晕感
7. 商用级设备，支持Wi-Fi7
8. 3200万高清双目摄像头
9. BOBOVR二代充电电池10000mAh 带充电座，每台一体机配置 2 块充电电池

二、服务器主机：

1. 联想-天逸 1台
2. CPU: i5 十四代
3. 显卡: 集显
4. 运行内存: 16GB
5. 固态: 1T
6.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 位
7. 网卡: 1G
8. 1套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三、服务器显示器

1. 联想-来酷 1台，分辨率: 1920*1080
2. 刷新率: 100Hz
3. 尺寸: 27英寸

四、平板电脑

1. 小米 Redmi Pad SE 1台，安卓系统
2. 屏幕尺寸: 11英寸
3. 运行内存: 8GB

4. 存储容量：128GB

五、路由器：

1. 小米 BE7000 1台，双频并发总速率7000Mbps（基于4K-QAM调制）
2. 4个2.5G自适应网口
3. 运行内存1GB
4. 网络标准：支持IEEE 802.11a/b/g/n/ac/ax/be（Wi-Fi 7），兼容多代设备连接
5. 支持MU-MIMO（2.4GHz 2×2、5GHz 4×4）、动态窄频宽技术（BSS Coloring）及ML0多链路聚合，优化多设备并发性能

六、乙方负责按上述规格采购全新正品硬件。硬件设备的原厂质量保证、保修及维修服务，均以设备制造商的政策为准。乙方可协助甲方与制造商沟通，但不承担硬件本身的保修责任，除非该故障由乙方不当安装或集成直接造成。

七、若上述指定型号因停产、禁运等不可抗力无法采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规格的替代型号供甲方选择，合同总价不受影响。

